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晶華飯店未明顯區隔吸菸區與禁菸區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府衛生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再往查察，結果尚未完全改善，乃再依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裁處罰鍰；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又往查察，原違規業已改為禁菸區，符合規定；仍將以專案追蹤其執行情形，希望能夠達到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目的。

二、檢附本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列管專案追蹤管理的業者名冊乙份（略）。

五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問題目：八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七六〇〇二〇〇號函，何謂「上述紀錄並未作成決議」？請勿胡言亂語，請馬市長說清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 貴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警察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對於違規車輛拖吊應實施租斷方式，否則市有土地不得再租給民間拖吊業者作為被拖吊車輛保管場。……」，「以上綜合決議第一、二、七項刪除，第三、五、六項併『委託民間拖吊制度聽證會』處理，餘通過」。惟 貴會交通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辦之聽證會並無具體結論，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辦理八十八年甄選民間拖吊公司，雖未以租斷方式進行委託簽約，惟仍限制市有土地不得作為拖吊保管場，係考量配合政府交通政策，增加公共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環境，紓解停車壓力，檢討目前本市停車空間不足，市有地優先提供作為停車場可紓解各地停車壓力，乃符合民意及公益之作法。

六十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雖無禁止市有地不得作為拖吊保管場之規定，惟考量配合交通政策，增加公共停車空間，改善停車環境，紓解停車壓力，檢討目前本市停車空間不足，市有地優先提供作為停車場可紓解各地停車壓力，乃符合民意及公益之作法。

六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